

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一般条款与条件

本《销售合同一般条款与条件》自 2023 年 3 月 01 日开始生效，适用于西格里特种石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西格里”）的所有要约、报价单、合同/订单确认(以下统称为“合同”)。客户采购订单和合同中的偏离条款在此被明确排除；除非西格里书面明确同意，否则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西格里。

I. 先合同服务、要约与承诺

1. 西格里免费提供初期价格估算服务，包括成本估算所需的图纸与任何图表。若除此之外，经贵方要求而制作的超过初期价格估算的其他文件（草图、计划、图纸、强度与稳定性计算等），且贵方最终未与西格里签订合同的，则西格里有权根据贵方所请求之工作收取合理的报酬。
2. 贵方与西格里一致同意，双方合作范围内应提供对方的所有信息、图纸、资料等仅可用于双方合作之范围，禁止用于任何其它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透露给第三方。
3. 要约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四周。任何口头协议或承诺应当最终经书面确认方可对西格里产生约束效力。
4. 只有经西格里书面确认后，合同才成立。
5. 西格里产品宣传页、说明书等中的技术数据和描述仅为一般性指导，是基于实验室技术发现和各种实际应用的结果，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视为满足某种具体应用的保证参数。

II. 价格、付款、确认收货

1. 对于货物的交付，报价包括包装和运费、保险。增值税、关税和其他适用的税收和费用的支付应由双方协商约定。若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则相关报价应基于双方在报价单或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 交付根据单个合同的贸易条款进行，并根据 INCOTERMS®2022 进行解释。如未达成具体协议，则所有交付均在西格里的交付地点按照 CPT 进行。
3. 贵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如未约定贵方应在产品交付前全额支付货款，不得有任何扣减。贵方对西格里的权利或索赔提出的抵销权或留置权，仅在贵司的反诉为最终、明确、无争议的前提下，贵司方可行使。支付货款产生的任何或所有手续费用由贵方承担。西格里保留转让因双方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债权的权利。
4. 贵方拒绝收货或未经西格里书面同意临时取消合同，应按合同价值向西格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III. 所有权保留

1. 西格里保留其所有销售的货物所有权至所有与该货物基于合同产生的款项全部结清，包括所有损失、费用、利息和税费。
2. 若在合同项下货物交付、合同/义务履行之前或期间，西格里有合理证据表明贵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西格里有权要求贵方提供合适的付款担保，并在贵方提供该担保之前中止履行该合同。如贵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西格里有权解除合同。

IV. 出口管制

1. 由于西格里的多种产品受制于出口管制，并且其交付必须符合适用的出口管制法规的规定，因此对于因不符合相关出口管制法规定造成的交货延迟和/或不能交货，西格里不承担任何责任。贵方应保证在出口产品时严格遵守相关出口管制规定。
2. 我们的交付和服务以及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支持都可能受到国家或国际出口管制立法的约束。如果在交付/服务时没有获得适用的法律或行政许可义务下的许可，或者交付/服务被禁止，我们有权在短时间内通知解除合同。如果在国内或国际上销售、转售或转让我们的交付/服务，贵方必须确保遵守各自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再）出口管制立法。

V. 履行地、交付与风险转移

1. 西格里保留对其集团内部材料供应提供的工厂的选择权。
2. 双方可约定货物交付的履行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货物交付履行地为交货工厂。货物损坏和丢失的风险应在交货地点转移给客户。如果交货需提供安装服务的，则交货履行地应为安装服务完成地。

如贵方未在安装完工之日起后 7 个工作日之内确认验收，则应视为贵方已验收，但因西格里的责任导致不能验收的情况除外。

VI. 违约及产品缺陷责任

1. 协议交货日期是指货物发送之日，或者若交货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安装完工之日为交货日期。如果因可归咎于西格里公司的原因导致超过了交货期，西格里应向贵方赔偿直接产生的损失。
2. 付款时间是关键，如果贵方延迟付款，除西格里公司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任何在到期日未支付的款项应按最新适用的 LPR 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利率）上浮 5%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两者取低值），利息应从到期日开始计算，直至收到所有未付款项。
3. 西格里保证销售和交付的货物满足约定的规格、技术和质量要求。如无此类约定，西格里保证货物符合西格里公司的标准规格，质保期为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4. 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贵方在负责保管货物的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西格里。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西格里将核实并确定货物的缺陷，贵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提供协助。在确定货物存在缺陷后，西格里可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这些被证实有缺陷的货物，或向贵方退还有缺陷货物的合同价款。西格里承担因此发生的合理的、实际支付的和有记录的直接费用。
5. 西格里公司的上述保证和责任应受以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1) 如果修改或变更是应贵方之要求，西格里对因修改或变更规格而导致的货物缺陷不承担责任；
 - 2) 西格里对因正常磨损、故意损坏、疏忽、不当使用或损坏、未遵循西格里的指示、不正确的改动或未经西格里批准的维修而造成的缺陷不承担责任。
 - 3) 西格里明确声明，对于西格里销售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适用性、适销性和特定用途的保证。

明显的缺陷（如数量和其他视觉可察觉的瑕疵）必须在货物交付后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西格里，不得不合理拖延；隐蔽的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否则西格里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缺陷是虚假的，贵方有义务向西格里偿还西格里公司因检查缺陷而产生的费用。

西格里对其签署的合同下的任何损害赔偿要求，都仅限于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任何情况下西格里的责任和义务累计不超过合同价值：如涉及分批交付的，不超过单次交付产品价值。西格里对产品本身损失以外的及超出西格里可预见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西格里对惩罚性、偶然性或继发性损害的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损失、生产中断、利润损失、信息和数据损失以及第三方向贵方主张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性质的索赔、法律费用等。

VII. 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销售合同一般条款与条件》将通过引用并入到合同。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与本《销售合同一般条款与条件》存在冲突，应优先适用合同约定。除贵方与西格里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外或另有约定，本《销售合同一般条款与条件》不被修订、修改或增补。
2. 贵方与西格里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之约束。与货物交付相关的条款解释应以不时修订的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准。
3. 凡因双方合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在上海。